



选择养犬，就要承担“一生”的责任

《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相较于2007年银川市首次出台的养犬相关规定，修订后的《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对所有的违法养犬行为设定了处罚条款，并提高了部分罚款的上限。

对部分需要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才予以处罚的行为直接予以处罚；对禁止饲养的烈性犬、流浪犬以及伤人犬，由公安机关、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没收、收容，必要时可以捕杀。

犬只伤人后，养犬人、管理人有过错的，不仅要受到行政处罚，罚款1000元，没收伤人犬只，还要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，对被伤害人给予赔偿。

建立养犬人违法养犬行为记录档案，综合执法部门对一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养犬罚款记录的养犬人进行重点管理。

对因违规养犬被没收犬只的养犬人，3年之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；对有遗弃犬只行为的，不予办理养犬登记，禁止其再养犬。

若养犬人或者管理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明确规定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，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，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。携带犬只出户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，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”北京中银(银川)律师事务所律师苏阳介绍，如果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，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。如果犬主人未履行看管义务，导致禁养犬或者烈性犬等犬只伤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也会承担刑事责任。



被猫狗咬伤，接种狂犬病疫苗越早越好

“一旦被猫狗咬伤，应立即进行伤口处理，然后尽快到医院接种狂犬病疫苗。”宁夏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张玲提醒，必须第一时间清洗伤口，如果是轻度咬伤，立即在家中用清水或者肥皂水反复冲洗伤口。根据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》，伤者被狗咬伤后，需要用20%的肥皂水或其他弱碱性清洁剂，以及一定压力的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。如果是重度咬伤，必须及时到医院处理。比较深的创面，医院里有一些专业的医学设备和处理方法，可以把伤口内部清洗到位。

“千万不要抱着侥幸心理，目前全世界都没有治疗狂犬病的方法，一旦发病，死亡率100%。很多人虽然知道被狗咬了要打疫苗，但很少有人知道打疫苗的紧迫性。”张玲介绍，对于狗咬伤处置必须及时、规范，狂犬病疫苗接种越早越好，应及时按疗程按剂量足量接种，否则后果和风险难以预测。如果是三度暴露，还需要在狂犬病疫苗的基础上增加注射狂犬病免疫球蛋白，以增强保护。

办理《犬只准养证》，银川市10月16日起免费

近日，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下发开展文明养犬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，在银川开展为期半年的文明养犬执法专项整治行动，确保在住宅小区、中小学校园周边及其他公共场所，犬类侵扰他人、不束犬链(绳)、不戴防护罩等不文明现象从根本上得以改观，群众的公共文明意识和维护城市秩序环境卫生的自觉性明显增强，犬类管理投诉和犬类伤人等现象大幅下降。

“我们从2019年开始，连续4年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。2023年以来，三区综合执法局共开展养犬宣传51场，处理各类犬只投诉802起，处罚不文明养犬行为37起，行政处罚金额2420元，抓捕流浪犬450只。”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监督考评科科长刘璿介绍，文明养犬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工作，在此基础上，银川市每年保证至少开展两次文明养犬专项整治活动，此次专项行动恰好赶上了全国关注的四川恶犬伤害女童事件。

“在前期大量工作的基础上，通过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10月16日，我们正式启动2023年养犬人办理《犬只准养证》工作，而且实现了‘一站式’便民服务，市民以后可以免费办犬证。”刘璿介绍，为方便养犬人办理《犬只准养证》，养犬人持有效犬只免疫证明可到“一站式”服务办证点，进行犬只电子标签免费植入、《犬只准养证》免费办理、《犬只准养证》免费年检等服务。

“提醒养犬人，在遛狗的时候一定要拴绳，饲养准养犬范围内的中大型犬，一定要给狗戴上嘴套，这样一方面保护自己的狗不乱吃东西中毒，另一方面也保证了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。也呼吁群众见到可爱的或者喜欢的狗，切勿随意逗逗，并教育孩子只要不是自家的狗，不要随意抚摸，更不要妄图打狗、激怒狗，这种行为很危险。狗进食的时候也不要打扰，带着狗崽的狗妈妈尤其不能招惹，以免被攻击。”刘璿说，犬患的治理并非一个部门的事情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，执法力量有限，希望广大群众能够发挥监督“探头”的作用，提供违法违规饲养犬只的相关线索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犬办电话：4011851；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犬办电话：5191359；西夏区综合执法局犬办电话：8772776。



银川市宠物留检所工作人员投喂收容犬只。受访单位供图